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刘惠好)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列席了 2015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等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上述专委会尚未召开会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畅通与公司高管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沟通渠道，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